

让港籍专业人士“进得来”“能接活”

深圳前海发布深港合作系列成果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岳建轩报道：7月21日，前海建设领域深港合作系列成果发布会在前海国际人才港举行。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教科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以及深圳市住建、应急主管部门领导和三十多家香港建筑业商协会、香港建筑业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完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

据悉，深圳前海管理局开展了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改革创新研究工作，在“工程监管、工程调解、计量计价、EPC管理、招标投标、规划设计”6个领域，提出了十四项改革措施，于2023年5月9日正式印发实施《前海建设工程管理制度港澳规则衔接改革方案》。

同时，为进一步建立高度便利化的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前海管理局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执业备案管理办法》《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



深港合作系列成果发布活动

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截至目前，香港建设领域已有50家专业机

构、444位专业人士在前海备案，有10家香港专业企业独立承接项目，74名香港专业人士参与前海项目建设，真正实现了“进得来”“能接活”。

粤港澳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地

活动中，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副局长谢晖晖发布了前海建设领域深港合

作系列成果并介绍了有关工作进展；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梁瀚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蔡瀛、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教科部副部长叶水球等先后发言，对前海先行先试，加快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赞许，并期待前海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加快构建一套与国际通用规则接轨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蔡瀛指出，近年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力支持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围绕便利港澳企业和专业人士开业执业、促进粤港澳业界交流合作等方面锐意进取、积极作为，持续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贡献力量，不断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实践成果。前海作为深港合作“桥头堡”、制度创新“策源地”，发布的系列重要政策和多项成果，必将有力推动建设领域规则衔接改革和深港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未来，广东省将进一步扩大建筑工程领域对香港业界开放，携手港澳打造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地，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全国前列。

【深圳】 新版商品房合同 8月启用

广东建设报讯据深圳市住房建设局消息，近日该局联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布了2023版《深圳市商品房认购书示范文本》《深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深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一手房现售）示范文本》《深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二手房）示范文本》，新版示范文本将于2023年8月1日起正式启用。

新版预售合同条款中增加了“交房即发证”选项，有助于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充分考虑购房人需求，切实缩短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时间，为购房者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此次新版示范文本的修订主要包括：在一手房交易中，新版示范文本细化了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的具体要求，强调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项目内、外及设计不利因素的说明和告知义务；针对商品房交易中经常出现的外墙材质、公区和室内装修等方面的争议，新版示范文本在条款及附件中进一步细化和明晰，强化房屋信息的全面、真实、有效和便于知情原则，减少不必要的交易纠纷。

在二手房交易中，新版示范文本新增了有关商品房设定居住权情况的告知条款，要求出卖人履行告知义务，避免买受人因房屋居住权问题引发争议。

此外，新版示范文本还增设了保护买受人信息条款，明确了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
（据金台资讯）

惠州今年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9778套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布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根据计划，惠州市2023年将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集建设9778套（间），基本建成5550套（间）；实施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22户。

据惠州市住建局介绍，今年以来，惠州市住建局紧扣目标任务，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各项工作，推动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落实见效。截至2023年6月底，全市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020套

（间），全市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3147套（间），全市实施发放租赁补贴823户。

此外，惠州市住建局在今年加大对各县（区）的督促指导，同时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工作，落实优惠政策，力争项目建设进度走在全省前列。

一方面，该局多次组织工作组到各县（区）督导检查去年和今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新筹建和基本建成任务落实情况，到项目实地查看施工进展，听取情况汇报，督促各县（区）加快保障性项目主体加快建设，确保各项目在既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另一方面，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发放，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全市共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10份，认定房源数量6768套（间），发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0850.01万元，逐步落实相关税收、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等优惠政策。

惠州市住建局相关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将新增“三孩”优惠政策等举措，并尽快编制出台《惠州市住房发展规划（2023—2025年）》《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

揭阳印发市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明确至2025年——

形成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并重供应格局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揭阳市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显示，揭阳市区近期建设城镇燃气管道525公里，建设场站3座，接驳工程建设55公里管网，建设燃气智能监测平台、GIS地下管线信息库等。

近期建设城镇燃气管道525公里

《规划》指出，目前揭阳市天然气设施建设情况较为滞后，已不能满足城市天然气利用的需求。原《揭阳市区燃气工程专项规划（2010—2030）》已不能指导现阶段的燃气建设，急需修编。揭阳市天然气发展总体水平落后，从全省范围来看，揭阳市无论从气化率还是用气量上面，均处于中下游水平，目前发展仍较为缓慢。

《规划》明确，至2025年，基本形成“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并重”的供应格局。至2035年，基本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供应格局。在气源选择上，将根据揭阳市的情况，城市燃气应考虑以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气源。远期小型LNG气化站取消，LNG气化站逐步转变职能成为城市调峰应急储备气源。

具体而言，近期计划建设城镇燃气管道525公里、场站3座，接驳工程建设55公里管网，建设燃气智能监测平台、GIS地下管线信息库等，近期总投资8.59亿元。2025—2035年，揭阳市区建设城镇中压燃气管道508公里、高压/次高压管道12.3公里、场站4座，远期总投资4.84亿元。

至2025年天然气年用气量超2.2亿m³

供气规模方面，《规划》提出，至2025年，城镇天然气年用气量达2.2亿立方米以上，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为6.3万吨；至2035年，城镇天然气年用气量增达16.2亿立方米以上，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为2.8万吨。

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方面，将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城市空间结构、用地布局，结合本工程的供气范围、供气规模、气源条件，经过方案比较、对近期、远期工程的输配系统方案做出合理规划。

液化石油气方面，规划远期揭阳市保持现有液化石油气储罐充装站数量，以及供气规模，不再新建储配站。从易于管理、规模效益及消防安全等方面考虑，积极推进现有储配站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逐步合并小型液化石油气储配站。